

附件三

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補助範圍

一、申請補助期間：

(一)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三日及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

(二)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申請補助期間。

二、補助地區：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轄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

(二) 內政部營建署所轄國家公園。

(三)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地點。

三、補助金額上限：各建置計畫之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建置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四、新設及優化站點之補助項目：如下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說明
1	基地臺設備及工程	行動通信服務之基地臺設備、天線、饋纜、洩波電纜、變頻增波器及中繼放大器等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基地臺設備及工程。
2	傳輸網路設備及工程	光纜、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雷射光設備、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 使用微波電臺設備者，得含其對應收發站之微波電臺設備。
3	平臺主體設備及工程	鐵塔、立桿及其固定線等，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及立桿之加固或汰換。
4	電力工程及設備	汽油柴油發電機、風力發電機、太陽能板、蓄電池、充放電控制設備、電力纜線工程、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綠能能源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電源系統及安裝工程等電力設備及備用電力。
5	相關基礎設施	1. 基礎工程：整地、地基、排水、管道、加固、室內外機櫃(Shelter)、佈纜等相關設備施作工程。

		2. 美化設施暨安全防護工程：美化設施、消防設施、安全監控等。
6	工程物料及設備之搬運	人力、交通、吊掛及航空器費用。
7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